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正強先生	60歲	2017年6月27日	1981年8月27日	行政總裁、 主席兼執行 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潘正強先生為潘正棠 先生及潘錦儀女士 之胞兄
潘正棠先生	50歲	2017年6月27日	1991年7月6日	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	潘正棠先生為潘正強 先生及潘錦儀女士 之胞弟
吳國威先生	50歲	2017年6月27日	1998年3月10日	執行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項目	無
潘錦儀女士	57歲	2017年6月27日	1986年12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及為本集 團提供策略規劃	潘錦儀女士為潘正強 先生之胞妹及潘正 棠先生之胞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金殿博士	59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薪 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翁宗興先生	57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審 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林仲煒先生	38歲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4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察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建議；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 高級管 理層的 關係
李兆琪先生	31歲	2007年6月1日	項目經理	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項目	無
余發成先生	45歲	2004年12月2日	項目經理	監督及監察項 目中的工程	無
盧自覺先生	53歲	1988年4月18日	繪圖部經理	監督項目的籌 備、規劃及 系統設計]	無

### 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6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席。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91年8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以及自2000年6月起出任衛保工程董事。彼於1981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里賈納大學，並取得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0月，彼從加拿大亞伯達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自1981年7月起，彼成為香港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

潘正強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1年至1983年，潘正強先生擔任衛保消防的副總經理助理，期間負責項目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1984年至1987年為Kart Gardens International Inc.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賽車設施的公司) 的主管，以及於1987年至1988年擔任加拿大亞伯達省Canadian Telecommunication Group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訊服務的公司) 的區域財務總監。於該等期間，彼負責營運及財務報告事宜。於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潘正強先生獲聘為Core-Mark Distributors, Inc. (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零售產品的公司) 轄下的卡加利配送中心的主管，並負責會計及監控程序，以改善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於1990年至1991年，彼擔任加拿大Liquidation World Inc. (一間主要從事轉售停產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品的公司)的企業主管，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辦公室行政。於1991年至2011年，彼作為衛保消防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辦公室行政。於2011年至今，彼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行政及內部監控。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兄。

自1991年8月起，潘正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潘正強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潘正棠先生**，5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0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彼亦自1991年7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9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1998年12月畢業於倫敦大學校外課程，取得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潘正棠先生現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於1998年3月獲認可為英國註冊工程師。自1994年5月7日起，彼成為消防處註冊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彼亦為獲水務署發牌的一級持牌水喉匠及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C級電業工程人員。

潘正棠先生於電氣、機械及建築服務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6年起，潘正棠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項目。自彼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起至2007年之前，潘正棠先生曾分別出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施工及保養項目之工程師，期間，彼負責現場協調工作。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之胞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正棠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而解散。潘正棠先生確認，以下公司乃因從未開展業務經營而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Heart Bright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21日	2001年10月19日
Time Sweet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16日	2001年10月19日
Winning Express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	1996年5月21日	2002年9月6日

吳國威先生，50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及項目運營。彼亦自2016年4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吳國威先生於1985年12月於余振強紀念中學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吳國威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5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General Engineering (China)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的助理項目經理，期間負責監察現場工作。於1997年7月，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自1998年3月10日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同時一直負責監察項目。

### 非執行董事

潘錦儀女士，57歲，於2017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彼亦自1986年12月起出任衛保消防董事。彼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7年7月從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商學。於1990年6月，彼從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取得市場學文憑。

潘錦儀女士於營銷及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煙草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軟飲料的的公司)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啤酒的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專業設備的公司)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其後於Talent2 Shanghai Co.,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的公司)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由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招聘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3月2日起，彼成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娛樂服務的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8月3日起，彼成為The 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潘錦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潘正棠先生之胞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殿博士**，59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於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84年，王金殿博士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之正式會員，並於1992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於1993年，彼獲選為項目經理協會之會員。王金殿博士於1987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之正式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正式會員。

王金殿博士於建築、工料測量、項目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76年12月至1977年10月，彼於Y.K. Auyeng and Associates(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的公司)出任建築事務助理。其後，從1977年11月至1982年11月，彼出任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產代理的公司)建築部工料測量助理，其後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於1982年12月至1987年9月，彼於High-Point CTMS (Far East)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項目推廣及諮詢的公司)先後出任規劃及電腦運算工程師及規劃及電腦運算顧問。彼出任Construct I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建設的公司)之董事。自1987年9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先後出任助理講師、副教授及高級專任導師等各種講座及研究職位。

王金殿博士以其專業知識，對建築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合約管理等學術研究與教學，以及對專業界與社會均貢獻良多。基於其對香港專業界及社區服務之貢獻，彼於2006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金殿博士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王金殿博士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通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提交申請撤銷	
			註冊日期	解散日期
建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建築科技	1998年1月2日	2016年3月7日	2016年7月15日

翁宗興先生，57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會計專業文憑，以及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8年1月27日起，翁宗興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4月1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翁宗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86年4月至1995年6月期間，翁宗興先生於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集團現金經理及首席貨幣出市員。於1995年至2012年，翁宗興先生出任Hongkong Land Group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助理司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彼為醫院管理局的機構財務經理(庫務)。於此期間，彼擔任財務監控及營運副高級經理達六個月。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華利保險及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保險經紀的公司)之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安柏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人財富管理服務的公司)的技術代表。

林仲煒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仲煒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7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於2002年9月，林仲煒先生取得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此取得大律師資格。

自2002年9月起，林仲煒先生已執業為大律師。自2007年起，林仲煒先生成為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林仲煒先生亦自2016年12月6日起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可專業調解員。於2016年及2017年，彼為法律專業學系兼職講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仲煒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林仲煒先生確認以下撤銷註冊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提出，原因為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經營。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日期	提交申請撤銷	
			註冊日期	解散日期
美韋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2012年5月14日	2013年9月2日	2014年1月24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彼本身確認：(a)彼於本文件日期起計之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概無其他就彼本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c)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余發成先生，45歲，於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於1993年11月從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其後，彼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設備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余發成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3年至1995年，余先生於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高效能源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測試火警探測系統。其後，彼於1995年至2004年在民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及民信消防服務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的業務）的工程師，負責消防服務安裝及保養。自2004年至2016年，余先生一直效力於本集團，彼之最後職位為項目工程師。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衛保消防的項目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兆琪先生，31歲，於201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項目經理。於2007年7月，彼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8年4月從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使用磨輪訓練證書，並進一步於2008年8月從香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取得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訓練證明書。其後，李兆琪先生於2012年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工學士學位。

李兆琪先生於消防服務及水泵安裝工程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7年6月1日，彼加入衛保消防擔任助理工程師，於2012年3月31日前負責現場協調及檢驗事宜。於2012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彼負責進度監察及現場監督。自2016年4月1日起，彼一直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核查及監督。

盧自覺先生，53歲，自1988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繪圖部經理。彼於1986年7月從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取得電機工程文憑。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

盧自覺先生於工程、設計及技術硬件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作為我們的繪圖部經理，彼負責監督消防佈局施工圖及細節的統籌及設計、進度計劃及提交時間表。於1986年10月至1988年3月，彼於美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出任技術人員，負責修理及保養生產線之半導體焊接設備。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柯錫熙先生，37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並於2003年6月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2009年5月獲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並於2017年5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柯錫熙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6年5月起，彼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公司)之助理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監部門助理。於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柯錫熙先生於溢盛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直接投資的公司)出任基金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彼於多倫多的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審計服務的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鑑證及審計諮詢高級會計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翁宗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正強先生、翁宗興先生及王金殿博士。王金殿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聘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林仲煒先生及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主任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述「執行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任何成員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962,000港元及1,515,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千港元
潘正強先生	1,002
潘正棠先生	816
吳國威先生	738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潘錦儀女士	1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千港元
王金殿博士	120
翁宗興先生	120
林仲煒先生	12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固定，惟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年資、彼之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薪酬。董事估計，根據現有的建議安排，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3,036,000港元。

於[編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展現的才幹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酌情而定的花紅。

於[編纂]時及[編纂]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的關係將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保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 合規顧問

於[編纂]，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除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的[編纂]所載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責任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集團與合規顧問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

- 就聯交所及證監會各項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本公司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以應有的關心及技巧向本公司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建議，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公司出席聯交所的任何會議，惟聯交所另行拒絕者除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最少於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時及本公司通知合規顧問擬更改[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時，與本公司討論以下事項(倘適用)：
  - (i) 參考本文件所列的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討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ii) 本公司於[編纂]時符合聯交所授予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款及條件及符合證監會所授予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是否將會或已經達到或將會或未能達到本文件中的任何利潤估計，及向本集團及時及適當地建議通知聯交所及公眾；及
  - (iv) 本公司遵守本公司及其董事在[編纂]時於本文件具體披露的任何承諾，且如發現任何違反之處，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而言，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的所有新委任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性質及授信職責的理解程度，且倘合規顧問認為新委任成員理解不足時，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合規顧問的要求及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不時履行其職責及職能。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本集團就[編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

## 員工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員工的關係總體而言令人滿意。本集團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向員工提供的福利有助於保留員工及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